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執行董事辭任、  
委任執行董事  
及授出購股權**

**執行董事辭任**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Diana Liu He女士（「He女士」）因彼之其他個人承擔，故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He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He女士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謝意。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丘培煥女士（「丘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丘女士，*CFA, CPA*，43歲，為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專業人士，擁有全面的買方及賣方經驗，涵蓋投資組合管理、亞洲及中國市場的基礎／量化／首次公開招股前研究、多元資產類別投資及商務諮詢。丘女士曾任職於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花旗環球金融、德意志銀行、瑞士信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等金融機構。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丘女士為本公司之128,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與丘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連任。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在本公司其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經股東重選連任。丘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於每完成12個月服務後之特別花紅合共60,000港元及購股權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議的其他福利，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經驗及職責以及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丘女士於其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丘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於本公佈日期，丘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丘女士之委任，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丘女士加入董事會。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丘女士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丘女士接納方告作實。購股權賦予丘女士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下表：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1,000,000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0.405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及  
購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0.8港元，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一年，行使期由歸屬日期起計為期兩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向丘女士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李愛國博士、張國龍先生及丘培煥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黃立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袁慧敏女士及朱何妙馨女士。